<<未来的法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未来的法院>>

13位ISBN编号: 9787562043898

10位ISBN编号:7562043892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恺

页数:194

字数:1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未来的法院>>

内容概要

华东政法学院的学生唐庚遇到了一个自称H5的人。

为了要回自己丢失的实验报告, H5答应让唐庚去中国法院的实验场里看一看。

于是, 唐庚来到了2042年的中国法院。

在以后的10天(后改为9天)里,他去了天津、北京、苏州的几个法院,见到了许多法官、助理、书记官和律师,与他们度过了愉快而又有些紧张的日子,了解到了有关司法理念、理沦与实践、司法与舆论、死刑制度、法院组织、法官选拔、判决书写作、审判思维、庭审、调查事实等一系列的问题。等他回到上海,与H5见面时,后者在拿回实验报告的同时又告诉了他一个惊人的消息……

<<未来的法院>>

作者简介

周恺,1972年生,天津市人,199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随之进入天津市高级法院从事审判工作至今。 现任该院法官。

<<未来的法院>>

书籍目录

序曲一

上海 华东政法学院 实验报告 丑丫头 天才粉 叫我H5吧 圣人之言 十天

序曲二

天津 煎饼果子 九国租界 航空母舰

第一天

天津 桂明法官 一共几个上诉法院 五楼的图书馆 事实助理 是李桐索呀 审判权只能上移

第二天

天津 " 操 " 字书记官长 法院的工作分成三块儿 听雨轩

第三天

天津 滕硕回来了 六安瓜片 咸贤让唐庚等一会儿 是客观真实 还是法律真实 炮打旗杆顶 现在是乱世吗 第四天

天津 找了一只签字笔 您不信佛?

挑词架讼 小齐的婚礼 利顺德 王处长 五院四系

第五天

北京 东交民巷 法律的看门狗 执法如山 死刑广场 先重生死才重人 法庭不是舞台 外面的人来参与 第六天

天津 婚姻法司法解释 识理和容理 认认真真 办错案 调解 情理 法律永不改变 跪下来学习 记问之学 四碟 面 李桐索的判决

第七天

天津 刑讯逼供 媒体有自己的运行规律 写判决书 以意为主 为什么是一条船呢?

中国第一法官 减去一天

第八天

天津 道别 二十七步审判法 预判与修证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到苏州的火车 菩萨在自己的庙里才灵 蟹 八件

第九天

苏州 山塘街 石路法院 那个人姓斯 非讼业务 新术旧气 李霆 第四上诉法院 就是我 尾声

上海 关机了 昆虫眼前的一片银幕 派克钢笔

<<未来的法院>>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高雨辰也说: "就像在追求真实事实的道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个新的因素,打断了我们的进程,使得我们不再把查清事实作为唯一的目标,我们需要追求更重要的目标了。

- "回办公室后,滕硕问李春雪:"你听说过什么法律事实、客观事实的说法吗?
- ""没有呀,哪儿听说的?
- " 李春雪答道。
- "小唐说的。
- "李春雪笑了:"小唐净提些怪问题。
- "滕硕把刚才在食堂里的谈话情形说给了李春雪听,李春雪也明白了。

他手托着下巴想了想,说:"你还别说,我多少年前还真听说过一个案子,现在想想可能就是这种糊涂意识在作怪。

那是一个知识产权的案子。

一家公司怀疑另一家公司盗用自己的技术并对外出售相应的产品。

为了取证,这个公司想了个办法,他找到那家公司谎称自己要购买这种产品,同时找了公证员与自己 一起去那家公司现场挑选购买,结果证据确凿,又是录音录像,又是公证员现场亲眼所见,证明侵权 存在的事实非常明确,这家公司就起诉了。

一审倒也简单,直接判决胜诉,赔钱。

没想到二审出岔子了,二审法院认为公证人当时是秘密取证,属于非法证据,应予排除,一下子变成了因侵权事实证据不足而改判原告败诉了。

""真荒唐!

怎么会有这种事!

" 滕硕惊讶的要跳起来。

李春雪也笑了:"当时还是两审终审制。

二审判决后,原告拼命申诉,最高院也觉得不对,给改过来了。

还算万幸。

- "滕硕说:"居然真有这样的事,看来小唐的这个说法不是空穴来风。
- ""我想这个什么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的说法可能就来源于对非法证据排除的印象。
- "李春雪接着说,"其实,非法证据排除是司法中非常特殊的一种情况,不具有普遍的意义。

它只不过是刑事司法中对付国家警察权滥用想出来的一个对策。

如果不是为了约束警察权的滥用,没有任何理由放弃探索客观事实。

像刚才那个公证员,又不是警察,有什么必要用非法证据的概念?

""是啊,警察这个情况是很特殊的,他们能够限制人身自由。

把一个人关在那个黑屋里,把你和原来熟悉的一切隔离,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事情。

别的压力都不能与之相比。

"滕硕感慨道。

唐庚明白了,可他还有疑问。

他记得在石路法院时,法律事实、客观事实最经常被提起的时候,就是当案件在事实认定上出了什么 错误或争议,要追究法官责任的时候。

他于是说:"我想这种区分至少可以减轻法官的责任。

法律事实可以确定一个标准,法官在审理的过程中,根据证据达到了一个什么标准就算完成任务了。 即使认定出来的事实和真实的客观事实有差异,法官也没责任了。

这可能是它的一个用处。

"滕硕回答道:"没有这样的标准。

如果说有,那也只能是客观事实。

查清事实是法官的基本职责。

事实必须是真的。

<<未来的法院>>

法官必须运用自己的能力查清真实的事实。 查不清就是失职,责任是无法逃避的。

" 唐庚说:"那应该是挺难的。"

<<未来的法院>>

编辑推荐

《未来的法院》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未来的法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